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 临-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7-1000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99,652,856.6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945,834,325.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形主要是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1,796,321.85 元和 -1,578,916,977.5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84,237,770.15 元和 -3,259,689,975.6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风电行业竞争白热化，原子公司湘电风能的风力发电系统销售价格一路下行，销售量下降；以及外购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维修费用、三包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大额亏损。

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原子公司湘电风能风力发电系统风机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外购部件质量问题产生大额亏损；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国贸公司诈骗案件的影响，公司全面停止贸易业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

计提了大额损失。

三、应对措施

2020 年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聚焦主业，剥离亏损子公司，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因此 2020 年末分配利润仍为负，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为改变以上状况，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1、贯彻“三大三新”新理念（大行业、大客户、大协同，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推动营销体制改革。完善营销工作实施细则，推动营销体系改革；领导带头跑项目、攻难关，加大重点市场突破力度；推进商业模式向“先进制造+服务+成套”纵深转变，加强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紧抓服务，着力优化创新商业模式。

2、加强自主创新，培育振兴发展新优势。继续以湘电长沙研究院作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孵化平台；以少人化、无人化生产制造、数字化服务为目标，推进数字化转型；做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重点产品技术开发和技术标准管理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

3、深化改革改制，夯实管理基础。聚焦“电机+电控+电磁能”主业，调优产业结构；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精简和优化机构和员工队伍；以压“两金”、降成本、控费用等为重点，狠抓降本增效工作。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